

《住房租赁条例》9月15日施行 违规最高罚50万

7月21日,国务院签署发布《住房租赁条例》,自今年9月15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明确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行为规范,对违规行为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本次《条例》正式出台,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厨房阳台等不得出租住人

《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具体来看,《条例》对用于出租的住房提出明确要求,出租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

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条例》要求加强合同管理,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条例》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行为规范,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规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情形,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出租人解除合同应通知承租人并为腾退住房留出合理时间,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者腾退住房。

■按规定设立租金监管账户

针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

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违规行为,《条例》作出严格规定。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如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开业信息或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等,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于出租方,将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从业或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北京晚报》)



入境游掀热潮

7月21日,西班牙游客在上海豫园商城留影。中国实施的免签政策持续释放吸引力,我国入境旅游市场热度今夏继续攀升。国家移民管理局7月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外国人入出境数量稳步增长,达到3805.3万人次,同比上升30.2%。作为入境游“第一站”的上海自7月1日起迎来暑期入境游热潮。

(据新华社报道)

以色列拒绝接受多国联署声明

新华社消息 以色列外交部7月21日发表声明,拒绝接受多国有关加沙局势的联署声明,称其“脱离现实”。

声明说,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应为未能达成停火和被扣押人员获释协议承担责任。声明批评多国联署声明未对哈马斯施加压力,向哈马斯传递了“错误信息”。声明称,以方多次表示接受现有停火提案,但哈马斯“拒绝”。

同日早些时候,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法国在内的20多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发表联署声明,要求立即结束加沙地带战争,敦促以色列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解除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限制。声明还表示,将巴勒斯坦人迁往所谓“人道主义城市”的提议完全不可接受,“永久性强迫迁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声明还坚决反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任何对领土或人口结构进行改变的举措。欧盟委员会负责应急准备、危机管理和平等事务的委员也在声明上签字。

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卫生部门21日发表声明说,自2023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已造成59029人死亡、142135人受伤。

17个新职业,正式发布!

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发布会上了解到,7月22日,第七批新职业正式发布,包括17个新职业、42个新工种。

17个新职业包括:检验检测管理工程师、养老服务员、跨境电商运营管理师、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装修管家、工伤预防咨询师、电子电路设计师、室内环境治理员、家政服务经理人、电力可靠性管理员、电力聚合运营员L/S、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代用茶加工工、咖啡加工工、碳纤维制品成型制作工、铁氧体磁体制造工、钢结构装配工。

这次发布的新职业和新工种,主要特点体现为3个“新”:

新技术驱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深度应用,催生了大量数字新职业、新工种。

新消费孕育。人们对生活品质、健康管理、精神文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新消费催生新的职业。

新业态催化。新业态的发展正在深刻重塑就业市场,催生出一批兼具技术含量与时代特色的新职业、新工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总的来看,很多新职业的岗位需求和人才供给,都在快速增长,但是,一些领域人才缺口依然较大。新职业发布后,将制定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加强新职业培训和评价工作,引导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对接。

(据央视报道)